西藏自治区贵金属饰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5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者（厂家印记相同）按照同一标准生产的同一商标、同一款式和同一贵金属材料、含量的产品。

贵金属含量(≥999.9%)的产品：抽取样品2件，其中检样1件，备样1件。

贵金属含量(＜999.9%)的产品：抽取检样1件，无备样，采用原样复检。

2检验依据

表1贵金属饰品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检验方法 |
| 1 | 贵金属含量 | GB/T 18043-2013  GB/T 40114-2021  GB/T 38145-2019  GB/T 38162-2019 |
| 2 | 质量测量允差 | QB/T 1690-2021 |
| 3 | 标签 | GB/T 31912-2015 |
| 4 | 印记 | GB/T 31912-2015 |
| 5 | 定名 | GB 11887-2012及第1号修改单 |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依据标准

GB 11887-2012 首饰贵金属纯度的规定及命名方法及第1号修改单

GB/T 31912-2015 饰品 标识

QB/T 1690-2021 贵金属饰品质量测量允差的规定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4附则

本细则代替《西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版）>（第二批）的通告》中的《西藏自治区贵金属饰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4年版）》。